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绍增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396,861,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8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8,439,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28,422,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9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686,098,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57,675,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528,422,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9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马黎阳先生、殷海鸣先生、马仲伟先生、韩志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马黎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699,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935,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8%。

马黎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马黎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殷海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418,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65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4%。

殷海鸣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殷海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马仲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418,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65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4%。

马仲伟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马仲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韩志权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15,954,3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5,19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21%。

韩志权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韩志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林开涛先生、张学先生、刘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林开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418,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654,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4%。

林开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林开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学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535,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77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6%。

张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11,738,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974,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59%。

刘巍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王平女士、施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平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0,448,6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9,684,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95%。

王平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施海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07,87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97,11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03%。

施海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施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802,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009,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03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6%;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1,009,6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2%。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81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04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81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04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6,81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04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梦婕、郑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现场参会董事2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马黎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程桃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冯国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韩志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王海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彭玉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黄佳慧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高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马黎阳先生个人简历

马黎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荣誉研究员。

主要教育经历: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

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6年9月至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9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能源与环境专业,工程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品总监;

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15年9月至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19年5月至今: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一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马仲伟先生系其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通过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0股,持股比例18.90%。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林开涛先生个人简历

林开涛,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2年5与至今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2023年3月至今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林开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张学先生个人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2002年9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0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健康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张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刘巍先生个人简历

刘巍: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7年09月-1991年0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

1999年09月-2001年01月,中国人民大学,MBA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9.09,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原洛阳铜加工厂),技术改造指挥部电气工程师;外贸公司出口部主管;

2001.03—2001.12,飞利浦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外部战略顾问;

2001.12—2003.08,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

2003.08—2004.10,海南椰岛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04.10—2011.06,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一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产业研究部主任、副秘书长、副会长。

刘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股海鸣先生个人简历

股海鸣,男,1969年生,北京市海淀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业经济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6月至2004年7月北京市京惠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北京康悦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北京置安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殷海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讨论通过,会议选举于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于宁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于宁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平女士、施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宁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于宁女士个人简历

于宁,女,1976年生,汉族,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10年至今:先后在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办公室行政事务工作。

于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马黎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依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马黎阳先生,公司将依据工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马黎阳先生个人简历

马黎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荣誉研究员。

主要教育经历: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

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6年9月至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9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能源与环境专业,工程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品总监;

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15年9月至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19年5月至今: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一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马仲伟先生系其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通过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0股,持股比例18.90%。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林开涛先生个人简历

林开涛,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2年5与至今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2023年3月至今在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独立董事。

林开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张学先生个人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2002年9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0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健康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张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刘巍先生个人简历

刘巍: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7年09月-1991年0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

1999年09月-2001年01月,中国人民大学,MBA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9.09,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原洛阳铜加工厂),技术改造指挥部电气工程师;外贸公司出口部主管;

2001.03—2001.12,飞利浦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外部战略顾问;

2001.12—2003.08,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

2003.08—2004.10,海南椰岛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04.10—2011.06,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一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产业研究部主任、副秘书长、副会长。

刘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桃红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聘任冯国军先生、韩志权先生、王海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彭玉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佳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如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如上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内容(公告编号:2024-013)。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如上人员履历及任职资格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如上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黄佳慧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并符合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黄佳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办公电话:010-64700286

传真:010-64700286

邮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马黎阳先生	刘巍先生	张学先生
审计委员会	林开涛先生	张学先生	殷海鸣先生
提名委员会	张学先生	马黎阳先生	刘巍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巍先生	马黎阳先生	林开涛先生

如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马黎阳先生个人简历

马黎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荣誉研究员。

主要教育经历:

1991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

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6年9月至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9年9月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能源与环境专业,工程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8年6月至2003年11月: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07年2月至2008年6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品总监;

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红河锌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15年9月至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19年5月至今: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一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马仲伟先生系其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通过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00股,持股比例18.90%。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张学先生个人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2002年9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0年至2014年,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健康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张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